

【書面質詢】黑盒劇場落成何期 推動社區藝文展演

即使受制於經濟負擔和業餘發展，創作、排練、展演空間以至人才培育工作均備受壓力，但仍有越來越多年輕人積極投入藝文工作，藝團、工作室、小型劇社在各個社區遍地開花，他們嘗試在傳統、莊嚴、堂皇、正式的空間以外闖出一片天，爭取達致穩定專業營運、養成觀眾群體的目標。

近年一些結合社區、街頭的項目都辦得不俗，例如：劇場博劇場（BOK Festival）、路環藝文空間（Coloane Art Space）、《飄流船廠》戶外話劇、內港海岸線-社區小誌計劃、北區旅遊文化環境劇場 2019 之童遊北區等，努力把藝術文化融入本土生活。

最近，一篇相信由藝文工作者寫給候任行政長官的文章¹令人動容，其中寫道：「事實上就是有一班人，不屬任何社團，不為登上文化中心高大上的舞台，只是單純相信人人都有權接觸藝術，透過藝術讓社區凝聚，單純想說澳門的故事。有一班人正為在澳門開拓更多文化中心以外、屬於街頭社區的選項，為豐富澳門而不斷努力發聲，也一直希望能被聽見。」

如同黑盒劇場、環境劇場，這些藝文活動的社區化、多元化、個性化，確實有助促進創意實驗、推動藝術紮根、豐富文化生活，也能讓居民無分階層均享有提升生活品質和文化素養的權利，實踐「藝文正義」的理念。關鍵在於，特區政府是否願意下定決心，編製總體的文化政策和願景規劃，從教育、職業、場地、資助制度等多方面，扶助民間多元的藝文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¹ 《論盡媒體》，2019 年 9 月 4 日，賀一誠先生，你會買票到黑盒劇場看場戲嗎？
<https://aamacau.com/2019/09/04/%E8%B3%80%E4%B8%80%E8%AA%A0%E5%85%88%E7%94%9F%E5%BC%8C%E4%BD%A0%E6%9C%83%E8%B2%B7%E7%A5%A8%E5%88%B0%E9%BB%91%E7%9B%92%E5%8A%87%E5%A0%B4%E7%9C%8B%E5%A0%B4%E6%88%B2%E5%97%8E%E5%BC%9F/>

- 一、基於便利的地理位置、富歷史感的文物空間，南灣舊法院大樓近年已成為戲劇迷熱門去處，可惜新中央圖書館工程啟動在即，黑盒劇場將被迫遷。早在2017年1月，文化局已表示完成並獲批興建文化中心黑盒劇場的初步設計方案，但因為當局失誤，在依法毋須的情況下卻申請了規劃條件圖，導致工程一拖再拖，2018及2019年均錄得零預算執行率²。請問文化中心黑盒劇場落成何期？除此之外，當局又是否已物色其他新的黑盒劇場地點？
- 二、即使文化中心黑盒劇場日後建成，也無法比擬舊法院大樓的環境優勢，更遑論要將文化融入社區。雖然文化局自2019年4月起，推出了藝文空間釋放計劃，但當中不少場地本身已經對外開放，如今極其量只是統一和簡化了申請租借程序。其中，海事工房二號更不再接受非音樂類項目申請，原先的牛房倉庫經歷修復後也重開無期。請問當局有何規劃持續向民間釋出展演場地、開拓空間資源？
- 三、據文化局於2017年11月答覆本人書面質詢³表示，為了與民間藝團互補，文化局現有資助計劃重點推動社區民眾參與、改善社區文化環境、發掘社區文化面貌等藝文項目，同時鼓勵具社區特色的藝文創作、推動藝文活動走進本澳不同公共場所。可惜，據了解，由於缺乏專業人士指導及審批專屬社區藝術發展的申請欄目，原有的「社區藝術資助計劃」將於2020年被擱置。請問當局將如何維持和改進社區藝文資助制度，特別是提升審批的專業、透明和公正程度，使更多積極進取的藝文團體和工作者能夠受惠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9年10月21日

² 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5/VI/2019號報告書第13-14頁
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8/489095d512cc74bcb4.pdf>

³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2017年11月30日
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7-12/586965a2e4dae3c260.pdf>